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97號

原告 錢進義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鄉石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德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3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3萬89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3萬8417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